

证券代码：870979

证券简称：凯安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所作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质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农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

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公司房产、公司及子公司设备、知识产权为自身申请授信作抵押、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相关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借款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和其他条款以授信银行的审批结果以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申请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质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伟莉、李明茂、苏玉强

2023年12月28日